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上接50版)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号：3101141015005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公关策划，展示展览服务，文化艺术交流，商务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地铁时代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是基于《I时代报》，根据“两分开”原则设立的传媒经营公司，根据公司与《I时代》报社于2007年5月12日签订的《委托经营协议》，公司取得《I时代》报的印刷、发行、广告及其他相关经营业务，原由I时代社签订的印刷、发行、广告协议正与协议各方办理当事人变更中。

截止2007年4月30日，解放报业集团持有上海地铁时代传媒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针对本次解放报业集团以地铁时代传媒51%股权资产认购新华传媒股份，已经取得了其他股东的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承诺。

（二）公司业务模式及市场定位

根据上海地铁时代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与I时代社、解放报业集团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上海地铁时代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有权在本协议所规定的委托期限（即20年）内，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框架内，独家行使《I时代报》经营业务管理权。

《I时代报》是由解放报业集团主办的行业专业类报纸，相关出版许可证号为沪—报出证字第0109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为CN31-0109/N。

《I时代报》定位为“上班族通勤路上获得资讯的报纸”，作为上海地铁运营公司特许授权的媒体，在未来7年内公司享有地铁独家通路使用权，在2013年之前，将不再有新的类似报纸进入上海地铁。《I时代报》目前在上海轨道交通3条线上设有上百个大型报架，供读者取阅。根据上海市政府规划，上海轨道交通线至2010年将从三条线77多公里57个站扩至510公里逾300个站点，《I时代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I时代报》每周一至周五出版。

根据《I时代报》的战略规划和发展愿景，将进一步覆盖上海轨道交通等公共区域，成为品牌价值、社会影响、经济效益全国同类报纸第一，成为上市公司一张独特形态的品牌媒体。

（三）主要财务数据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22815号《审计报告》，地铁时代传媒最近三年一期备考资产负债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07年4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5,152,518.33	21,015,763.27	16,249,115.01	8,582,756.70
总资产	27,070,449.60	23,011,761.61	18,374,410.48	9,373,612.76
总负债	2,920,694.99	1,530,155.70	2,986,604.56	5,623,879.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49,754.61	21,481,605.91	15,387,805.92	3,749,733.39

2、备考经营状况（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4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营业收入	14,813,523.41	30,566,956.09	25,108,434.92	17,314,070.24
营业利润	3,982,311.50	6,251,679.77	601,503.30	-3,878,717.14
利润总额	3,982,311.50	6,823,546.19	1,117,379.12	-3,458,401.86
净利润	2,668,148.70	6,093,799.99	1,638,072.53	-2,130,896.60

五、上海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房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马吉路2号2604室

法定代表人：尹明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3101151020571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会展服务，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服务，寄递业务（信件及具有信件性质物品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房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是基于《房地产时报》，根据“两分开”原则由解放报业集团独家出资设立的传媒经营公司，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时报》的印刷、发行、广告及其他相关经营业务。

（二）公司业务模式及市场定位

根据上海房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与房地产时报社、解放报业集团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上海房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有权在本协议所规定的委托期限（即20年）内，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框架内，独家行使《房地产时报》经营业务管理权。

《房地产时报》是由解放报业集团主办房地产专业类报纸，相关出版许可证号为沪—报出证字第0104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为CN31-0104/N。

《房地产时报》以服务性、权威性、实用性、可读性为特色，立足上海，辐射全国，为老百姓买房、卖房、租房、换房、装修房屋和投资置业服务。

《房地产时报》每周一出版。

根据《房地产时报》的战略规划和发展愿景，通过深入研究房地产市场的景气周期，形成不同运行周期中市场相应关注的重点；通过做强内容、做好数据库、控制成本、创新模式，做大赢利，确保上海同类报刊第一品牌的地位。

（三）主要财务数据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22814号《审计报告》，房报传媒最近三年一期备考资产负债情况（根据历史数据剥离模）如下：（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07年4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805,871.00	2,334,406.21	2,260,852.75	2,649,761.83
总资产	2,865,765.86	2,406,647.95	2,353,034.43	2,751,384.62
总负债	1,865,765.86	1,406,647.95	1,353,034.43	1,751,384.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备考经营状况（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4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营业收入	4,317,013.38	15,778,823.41	21,035,025.79	17,442,187.31
营业利润	577,232.36	2,902,601.72	7,304,015.30	5,739,555.66
利润总额	577,232.36	2,902,601.72	7,301,015.30	5,736,398.12
净利润	386,745.68	1,944,743.15	4,891,680.25	3,843,386.74

六、上海解放教育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解放教育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1800号4幢109室

法定代表人：尹明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号：3101121032705

经营范围：承接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业务，教育信息咨询（除经纪），展览展示服务，公关策划，广告礼品、广告器材、文化用品销售，市场调研，商务咨询（除经纪）（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解放教育传媒有限公司是基于《上海学生英文报》，根据“两分开”原则设立的传媒经营公司，公司主要从事《上海学生英文报》的印刷、发行、广告及其他相关经营业务。

（二）公司业务模式及市场定位

根据上海解放教育传媒有限公司与解放报业集团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上海解放教育传媒有限公司有权在协议所规定的委托期限（即20年）内，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框架内，独家行使《上海学生英文报》经营业务管理权。

《上海学生英文报》是由解放报业集团主办的少年儿童类报纸，相关出版许可证号为沪—报出证字第0144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为CN31-0144/N。

《上海学生英文报》创刊于1985年6月，是全国第一张面向广大中学师生的英文报纸。作为面向全市中学生的主流英语学习周报，《上海学生英文报》以“树立权威的办报宗旨，搭建互动的学习平台，引领鲜活的校园时尚”为主旨，紧扣上海的教学大纲，结合牛津及新世纪教材特点，成为服务于广大师生的英语“教材活页”。

《上海学生英文报》每周二、五出版，覆盖20多所上海市试验性示范性高中级大部分初、高中学校。

根据《上海学生英文报》的战略规划和发展愿景，通过企业化运作，探索体制机制创新，紧密结合本地教材和学习环境的特点，进一步加强对上海学生市场的渗透力和影响力。

（三）主要财务数据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22816号《审计报告》，教育传媒最近三年一期备考资产负债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07年4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1,396,711.23	12,711,801.90	12,950,839.46	12,609,353.73
总资产	11,697,806.13	12,824,487.75	13,059,598.71	12,661,941.63
总负债	928,460.41	1,260,449.40	1,322,954.00	924,420.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69,345.72	11,564,038.35	11,736,644.71	11,737,520.90

2、备考经营状况（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4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营业收入	1,829,901.09	5,348,334.42	4,850,905.62	1,655,248.19
营业利润	46,510.78	447,850.36	204,350.14	83,576.65
利润总额	46,510.78	743,534.36	421,541.99	83,346.65
净利润	46,510.78	628,266.08	325,356.02	48,741.70

七、上海风火龙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风火龙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中民村5046号208室2号

法定代表人：尹明华

注册资本：9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号：3102281013297

经营范围：仓储、会员服务、礼仪服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风火龙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17日，为专业从事报纸、刊物、包裹等投递业务的公司，截止2007年4月30日，其股东构成为解放报业集团100%全资拥有。

（二）公司经营模式及未来发展

上海风火龙物流有限公司已经组建和拥有30个发行站点，1000余名人员的强大发行队伍，发行网络高密度覆盖了全上海各主要区域。目前该公司已经负责《新闻午报》和《新闻晚报》等的发行业务。

风火龙开创了“发行+物流”的全新配送模式，利用空闲时间，为电子商务运营商提供专业配送服务，大大提高了单位时间的劳动力利用效率。

目前风火龙的主要竞争对手是上海邮政控股的报刊发行公司，上海邮政控股的报刊发行公司在上海报刊发行、投递业务中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包括解放报业集团下属《新闻晨报》在内的发行业务。根据解放报业集团对风火龙的战略定位，未来解放日报集团的报刊发行资源优势、品牌优势将往风火龙集中，逐步增加风火龙的发行业务，将其打造成为具有竞争力的报刊发行、广告投递、物流配送三大业务为主，为社会提供全方位服务的公司。

风火龙“发行+物流”的模式可以与本公司图书、音像制品发行业务形成协同效应。

（三）主要财务数据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22811号《审计报告》，风火龙最近一年一期备考资产负债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07年4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464,158.18	9,293,734.19
总资产	7,107,901.06	18,659,251.55
总负债	11,714,246.35	9,659,251.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06,345.29	9,000,000.00

2、备考经营状况（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4月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170,438.50	-
营业利润	-18,110,312.61	-
利润总额	-18,125,741.53	-
净利润	-13,606,345.29	-

风火龙是由原上海新闻晚报经营有限公司下属发行部的基础上，于2006年11月独立出来组建的公司。风火龙于2007年3月26日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之前企业由于无法经营报刊发行、递送业务，故至评估基准日，报刊发行业务尚未转移进入该公司，当期所发生费用导致其暂时处于亏损状态。

风火龙2007年起开始代理发行《新闻晚报》投递业务，投递量在22万份左右。2008年起开始代理《新闻晨报》投递业务，投递量将增加到近40万份，大大提高了单位时间的劳动力利用效率，而相应的运营成本则不会同步大幅增加，所以未来投递业务的增加将直接会使其经营利润得到大幅度的提高。按照风火龙的战略规划，一旦其发行网点及发行人员队伍铺垫完成，在依托解放日报报业集团的众多报刊发行资源的优势下，其发行业务将会进一步大幅增长。故风火龙在未来完全具备盈利持续增长的能力。

八、上海中润解放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中润解放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江场西路395号103-7室。

法定代表人：邬义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号：3101082029026

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展览展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提供的主要劳务内容为经营《解放日报》、《新闻晨报》以及《申江服务导报》等广告及与之相配套的其他业务。

上海中润解放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6日。截止目前，解放报业集团与中润广告分别占中润解放55%的股权和45%的股权。

（二）公司业务状况及发展模式

中润解放目前是上海最大的平面广告代理公司，其主要业务为代理解放日报旗下主要报纸的广告业务。其代理业务收入来源主要包括：《新闻晨报》、《申江服务导报》、《解放日报》、《支部生活》、《上海学生英文报》及其他部分广告代理收入，2006年其《新闻晨报》广告代理收入为6.52亿元，占公司总收入72.74%，《申江服务导报》广告代理收入为0.99亿元，占公司总收入11.00%，《解放日报》广告代理收入为1.52亿元，占公司总收入16.90%。

中润解放的发展目标是利用市场品牌优势和市场资源优势，立足于解放报业集团下属的报刊广告业务，积极拓展其他报刊广告代理业务，最终将其打造成为业内领先的媒体广告运营商。

（三）主要财务数据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22808号《审计报告》，中润解放最近两年一期备考资产负债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07年4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42,891,823.35	320,498,630.28	25,860,757.26
总资产	246,432,998.00	323,707,550.30	26,122,790.01
总负债	138,965,589.72	242,499,049.61	2,390,317.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467,408.28	81,208,500.69	23,732,472.05

2、备考经营状况（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4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营业收入	248,862,073.05	896,896,781.23	6,310,000.00
营业利润	26,141,569.11	109,875,489.97	5,570,853.80
利润总额	26,258,907.59	110,648,629.88	5,570,853.80
净利润	26,258,907.59	110,648,629.88	3,732,472.05

九、上海解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51%股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解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南石二路75号208室

法定代表人：尹明华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101071021198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与设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

公司提供的主要劳务内容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租赁。

上海解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20日，解放报业集团与上海东渡解放有限公司分别拥有其51%和49%的股权。针对本次解放报业集团以解放文化传播51%股权资产认购新华传媒股份，已经取得了其他股东方的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承诺。

根据上海东渡解放投资有限公司最新经备案的《公司章程》，上海东渡解放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上海欧瑞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100万元，持有其70%的股权；上海解放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00万元，持有其30%的股权。

上海解放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为解放日报报业集团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

上海欧瑞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与新华传媒、解放日报报业集团、上海中润广告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业务模式及规划

成立上海解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目的是建设、运营“新传媒大厦”。目前公司已获得上海市“长风生态商务区3—A地块”，该地块土地面积为25720㎡，规划总建筑面积64300㎡，用途为商业、文化、娱乐综合用地。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传媒大厦将成为本公司传媒产业链中相当重要的一个环节。新传媒大厦作为传媒集聚地，将成为时尚传媒发布、展示、交流、时尚传媒衍生品开发的基地。将以申江服务导报及解放日报报业集团在时尚界的号召力、影响力集聚众多时尚报刊、出版、设计、会展和娱乐的领军企业，打展时尚类衍生产品的开发营销，形成时尚媒体撬动时尚产业链的全新商业模式。

根据初步的规划预算，解放新传媒大厦项目总投资成本约6亿元，运作模式以自用和出租为主，部分考虑对外销售。项目开发周期为2年，预计2009年中旬正式投入使用，项目投资收益率为20%，静态投资回收期7年。

2007年2月12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以《关于普陀区178坊26丘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通知（沪普府土[2007]105号）》，同意普陀区房屋土地管理局与上海解放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东渡解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普陀区房屋土地管理局于2007年3月7日与上述两家公司签署了《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两家公司于2007年3月20日，按照土地竞拍出价的比例（上海解放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占51%，上海东渡解放投资有限公司占49%）合资成立了开发该地块的项目公司，即上海解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0日，普陀区房屋土地管理局又与两家公司和项目公司签署了《补充合同》，将原《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土地权益的受让方调整为项目公司即上海解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截止目前，所有土地出让款项，包括土地出让金、带拆费用和前期开发成本，共计2.89亿元，已经全部缴纳完毕。

（三）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22812号《审计报告》，解放文化传播2007年4月30日净资产为28900万元。由于解放文化传播于2007年3月20日设立，故未对过去的业绩进行模拟审计。

第二节 认购资产产权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的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权属明确。解放日报报业集团和中润广告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或以标的资产为目标的债权债务纠纷；标的资产所对应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第六章《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已经于2007年5月23日与解放报业集团、中润广告分别签订了《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范围

1、向解放报业集团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范围

公司本次向解放报业集团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范围，为解放报业集团所持下列公司股权及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益：

（1）上海申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

（2）上海晨刊传媒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

（3）上海风火龙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

（4）上海人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

（5）上海房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

（6）上海解放教育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

（7）上海地铁时代传媒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

（8）上海解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51%股权；

（9）上海中润解放传媒有限公司55%股权。

2、向中润广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范围

公司本次向中润广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范围，为中润广告所持下列公司股权及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益：

上海中润解放传媒有限公司45%股权。

上述资产简称“认购资产”，所涉及的上述公司简称“标的公司”。

二、认购资产购买对价及支付

1、协议各方同意，上述之认购资产的定价将以标的公司经评估之净资产值（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4月30日）为基础，按照认购资产在标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协商确定。

2、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称“东洲评估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070105024号、DZ070104024号、DZ070175024号、DZ070178062号、DZ070177062号、DZ070179062号、DZ070107183号、DZ070180183号、DZ070176183号《资产评估报告》，新华传媒拟购买的解放报业集团所属认购资产相对应的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1,481,100,800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070180183号《资产评估报告》，新华传媒拟购买的中润广告所属认购资产相对应的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544,842,000元。

3、新华传媒向解放报业集团、中润广告发行A股股票作为认购资产之购买对价。

4、新华传媒向解放报业集团、中润广告发行的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29元/股（即新华传媒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新华传媒每日成交均价的算术平均值）。

5、新华传媒向解放报业集团发行的股票数量为90,920,859股；

新华传媒向中润广告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3,446,409股。

6、新华传媒向解放报业集团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向中润广告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7、因本协议而发生的税费，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由责任方承担。

三、协议生效条件

《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由协议方（分别为新华传媒与解放报业集团、新华传媒与中润广告）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生效：

1、新华传媒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4、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解放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华发行集团因本次交易所触发的要约收购新华传媒已发行股份义务。

四、交易的交割及其他安排

1、协议各方同意，认购资产的交割应于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或经协议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完成，届时，以下所有事项应办理完毕：

（1）新华传媒已向解放报业集团、中润广告发行了股票，新发行的股票已在登记结算公司被登记至解放报业集团、中润广告名下；

（2）就认购资产变更至新华传媒名下，认购资产所涉及的股权完成股东变更之工商变更登记。

2、协议各方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至上述交割完成之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未经新华传媒事先书面许可，解放报业集团、中润广告不得就认购资产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各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3、协议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本条所述的交割实际完成日之期间损益，由本次交易的出让方承担或享有。

五、人事安排

1、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员工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但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传媒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标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向标的公司委任或提名董事、监事。

2、本次交易完成后，解放报业集团在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后有权向新华传媒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员工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对于标的公司员工因前期供职于解放报业集团或其下属公司而可能产生的经济补偿事宜，由解放报业集团或其下属公司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处理和承担。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解放报业集团和中润广告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新华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解放报业集团和中润广告将一律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并依据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新华传媒章程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华传媒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法、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具有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

《证券法》第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5月6日发布的《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是指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因此，新华传媒本次发行股份系向特定对象即解放报业集团和中润广告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上市公司收购可以采用现金、依法可以转让的证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支付方式进行。”

解放报业集团和中润广告将其经营性资产注入新华传媒，而新华传媒以向解放报业集团和中润广告发行股份作为支付对价，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据此，公司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新华传媒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特定对象为解放报业集团和中润广告，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内容以及发行对象已取得新华传媒股东大会批准，符合本条规定。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二)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三)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四)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新华传媒向解放日报报业集团及中润广告发行的股份面值为每股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6.29元，即新华传媒第四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预案的公告日（2007年4月24日）之前二十个交易日每日成交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因此，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的约定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解放日报报业集团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解放日报报业集团账户起三年（36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中润广告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中润广告账户起三年（36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因此，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制转让的约定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不会导致新华传媒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存在《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之情形。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比照上述有关规定，新华传媒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购买的合规性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第四条的要求。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传媒的股本总额将增至38,699.55万股，社会公众股总数为17,772.88万股，占总股本的45.93%；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据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后，新华传媒符合继续上市的要求。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以图书、音像发行业务为主，拓展为图书、音像及报刊发行、报刊经营、广告代理、传媒衍生开发等业务，大大丰富了新华传媒文化传媒产业的业务范围，打造完整的文化传媒产业链。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展公司的未来发展空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对价为新增公司股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大大增强，盈利能力显著提高。对比公司原200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次资产购买备考财务报告，净资产增加了84%，公司净利润增长了1162%，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有效保障和加强。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本次重大购买资产涉及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解放报业集团和中润广告对认购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认购资产所对应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导致对其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据此，本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资产购买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批。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个资产购买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四条对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要求。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完成前及完成后，新华传媒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解放报业集团、新华发行集团共计持有新华传媒股权比例为54.07%，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三）之规定，针对本次交易，解放报业集团及关联人新华发行集团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第八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行为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完成之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以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网络）出版物、文教用品的批发、零售为核心的文化传媒业务调整为报刊经营、图书发行、报刊发行、广告代理、时尚媒体衍生开发等业务为支柱的立体经营模式。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时，除本报告书所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是文化传媒领域，从目前我国的行业政策规定，媒体内容的编辑出版不能进入上市公司，允许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也要求国有资本控股。本次交易的安排，主要是根据中央文化体制改革的政策，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05]14号）以及《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国发[2005]10号）的精神，将政策许可的业务注入上市公司，而政策限制的业务仍由解放报业集团运作。如果未来相关行业政策调整，公司的业务结构和运作模式也将做出调整。

对策：公司将严格按照行业政策守法经营，并及时跟踪了解文化体制改革的动向。在目前媒体经营“两分开”政策下，充分利用现有的媒体资源，积极拓展市场空间，进行业务模式创新，打造媒体经营业务的完整产业链，形成媒体综合经营能力的市场竞争优势。一旦行业政策调整，可以及时对公司业务结构和运作模式做出相应的优化调整。

二、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对本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扩展为图书及报刊发行、报刊经营、广告代理、传媒衍生开发等文化传媒领域业务。文化传媒市场需求易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当宏观经济不景气时，社会消费需求将下降，图书及报刊发行、销售会滑坡，媒体广告投放量也将减少；当宏观经济景气时，社会消费需求将上升，图书及报刊销售会整体回升，媒体广告投放量将增长。公司无法保证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根据本次交易注入本公司的资产特性，当宏观经济基本面发生变化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充分利用公司的渠道优势，拓宽公司的产品品种和业务，减少宏观经济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同时，对公司原有的业务进行成本控制，从而减缓宏观经济基本面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2、文化传媒行业竞争加剧对业务发展的影响

公司的报刊经营，其盈利模式主要来自于报刊平面广告收入。而从目前公司所面临的市场情况来看，公司的报刊经营、平面广告等属于传统的文化传媒产业，尽管平面广告在整个广告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比较高，但是增长开始放缓。近年来，新兴媒体发展很快，且新兴媒体的广告收入呈快速增长之势。因此，本公司的市场竞争除来自于传统的报刊经营方面的竞争外，还来自于新兴媒体业务的竞争。

另外，虽然上海的报刊发行市场规模较大，但是公司开展报刊发行业务所面临的是邮政局相对垄断的竞争格局，报刊发行市场存在一定的行业壁垒。公司经营此类业务存在一定的风险。

对策：尽管传统的报刊平面广告市场增长开始放缓，但是公司目前的报刊经营具有明显的优势，报刊广告收入也处于增长态势。本次交易后，公司在报刊经营领域具备完整的产业链，并且已经具备整合报刊经营的能力。一方面，公司将成熟报刊进行跨地区复制，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兼并收购方式，整合报刊发行和广告市场，通过产业并购的协同效应，获得经营收入、利润的持续增长。此外，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基于公司在报刊经营领域的品牌影响力，不断进军新的媒体经营业务，发展传媒衍生品开发，寻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面对上海报刊发行市场的竞争格局，公司利用自身发行渠道的优势和报刊经营资源优势，以整合手段，逐步改变邮政对报刊发行市场相对垄断的竞争格局。采取市场化的方式，在报刊发行业务环节上形成新的市场竞争格局和新的合作模式。

3、来自国际跨国文化传媒公司的竞争

随着文化传媒对外开放进一步深化，外资将全面进入发行领域。而根据目前的政策，广告代理业务已经对外开放。文化传媒跨国企业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具有经营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因此本公司的发行、广告代理业务将面临国际跨国公司的竞争。

对策：公司利用自身的本土优势和现有书报刊发行渠道优势，积极加强管理，借鉴境内外媒体经营成功经验，不断完善现有的适合本土市场运作的商业模式，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和经营品种，整合人力资源优势和经营资源优势，提高竞争实力。

三、经营风险

1、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由以图书音像发行为主，扩展到图书音像和报刊发行、报刊经营、广告代理以及传媒衍生品开发，传媒经营业务由相对单一拓展为传媒经营业务多元化，本次交易使公司面临原有业务与新增业务进行全面整合的风险。

对策：在本次交易开始，公司已经就以图书音像发行业务为主拓展到完整的传媒产业链的战略构想进行了全面的研究、规划，制订了业务整合计划，并计划按照资产注入后对业务结构调整的要求，确定新的管理架构和业务流程，为降低公司业务整合风险、获得并购协同效应提供有力保障。

2、业务扩张、跨地区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战略目标是一方